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陳政宏
電話：07-3368333#3967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ch30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500941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影本及操作手冊各1份(15742055_10500941100A0C_ATTCH1.pdf、15742055_105009411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為提升保障事件當事人及機關代表參與保障事件程序之便利性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2月22日公地保字第10511600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為便利當事人及機關代表參與保障事件審議程序，近年來經積極推動利用視訊方式陳述意見，並持續建置視訊連線新據點，已獲各方逐漸肯定。茲考量行政機關經費有限，為免機關額外花費建置視訊硬體設備，方便使用現有電腦及網路進行視訊會議，請各機關學校利用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(NCHC)所開發之Co-life視訊會議軟體，建立視訊會議帳號，並請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於105年3月3日前彙整所屬機關、學校帳號後，至本府人事處人事業務填報系統分筆填報完竣，俾利彙整。操作步驟：登入本府人

交通局 105022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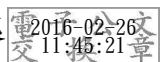
10531425000

事處人事服務網 (<https://ikpd.kcg.gov.tw/>) → 人事業務填報系統 → 選擇機關填報 → 一般表格式填報 → 點選查詢 → 各機關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建置Co-life帳號彙整表。

三、檢附「Co-life視訊會議軟體簡易操作步驟」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